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 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执行双方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在马普托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下列项目：

- 一、棉纺织印染厂一座，规模为二万五千纱锭，地点在德尔加多角省蒙特普埃斯；
- 二、为上述纺织厂打井和建供水工程；
- 三、为上述纺织厂建三万平方米职工宿舍等设施。

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将由中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后，双方另行商定。

## 第 二 条

实施上述项目，将由中方进行设计、提供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所需设计费、设备材料费和施工机械耗损费等，在两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 第 三 条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莫桑比克政府自理。

一、当地费用包括：

1. 当地的材料购置费、运杂费、工人工资等。
2. 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莫桑比克期间的生活费、住宿费、医疗费、办公费和交通费。
3. 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中方负责组织施工的项目，由中方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提出当地费用用款计划，经莫方同意后，由莫方将款项拨入中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莫桑比克银行开立的“当地费用专用账户”，由中方掌握使用。

中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定期向莫方提交当地费用支付清单。

#### 第 四 条

上述项目所需的电源由莫桑比克政府自行建设，并负责接至双方商定的位置。其建设费用由莫方自理。

#### 第 五 条

根据莫桑比克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莫桑比克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莫桑比克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照双方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的换文办理。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延长现在莫桑比克莫安巴和马达马（新马德拉）工作的中国农技组的工作期限。在原协议期满前二个月，莫桑比克政府将同中国大使馆换文确认。

#### 第 七 条

双方同意，中方将探讨性研究向莫方提供五金和工具生产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为此，莫方将通过中国大使馆向中方提交有关这些工厂的资料，包括建厂年代、设备型号、产品品种及价格、

原料和配件来源及价格、管理人员和工人人数及工资水平、生产成本及盈亏情况，以及一切为这项研究所必需的其它资料。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顾 明

(签字)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塞利诺·多斯·桑托斯

(签字)